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5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育濃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8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3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經上訴人即被告謝育濃提起上訴，且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量刑上訴之旨（本院卷第175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已向警方供出上游及詐騙集團人員丁姓（小六）、LINE暱稱「林書豪」之人，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參、維持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01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
02 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03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04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05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06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7 二、原判決就被告如其事實欄一所犯之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08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
10 般洗錢未遂罪，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係於審理時才自
12 白，不適用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其所犯洗
13 錢未遂部分，已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14 詐欺取財罪，已無從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於其所犯洗錢未
15 遂犯行罪名中減輕其刑，而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就其刑之
16 裁量，已說明：審酌被告身體健全，顯具謀生能力，竟不思
17 以合法途徑賺取所需，反接受「林書豪」之指示欲至銀行提
18 領告訴人因受詐匯入其新光帳戶內之贓款，以利詐欺集團遂
19 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目的，其價值觀念顯然偏差，且所為助
20 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
21 實屬不當，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22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本案幸屬一般洗錢
23 未遂，告訴人已取回受騙款項；並考量被告自陳入監前從事
24 化學工作、不需扶養他人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
25 等旨。核其所為之論斷，係於法定刑度範圍之內，予以量
26 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依上說明，自
27 難遽指違法、不當。又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法定
28 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雖不合於行為時洗錢防
29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但洗錢未遂合於刑法第25條未遂犯
30 規定列為量刑審酌事項，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之宣告刑，已
31 屬依低度刑為基準從寬量刑，並無被告所指恣意過重之情

01 事。至被告主張其有供出上游丁姓（小六）、LINE暱稱「林
02 書豪」乙節，觀之被告於警詢、偵查均自承：伊不知小六年
03 籍資料，與LINE暱稱「林書豪」對話紀錄已從遠端被刪除、
04 不清楚林書豪是誰，是小六介紹（偵卷第17至20、157
05 頁），足見被告並不知悉小六、「林書豪」之真實姓名年
06 籍，被告亦未提出供出上游共犯，經查獲屬實之證明方法或
07 證據資料，亦無提供可資特定小六、「林書豪」之相關資料
08 可供追查，無從執為被告有利量刑因子，原判決所依憑之量
09 刑基礎並未變更。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其已供出上游，原判決
10 有上開量刑之違誤，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末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犯行獲取之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下
12 同）500萬元，亦無其他加重詐欺手段，與詐欺犯罪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要件不合，自無新舊法比較，又被
14 告並未符合偵審自白，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亦無適用該
15 條例第47條減免其刑之規定。至於被告所犯洗錢未遂罪，雖
16 經修正，然因想像競合規定，已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
17 對於科刑結果均無影響，附此敘明。

18 肆、移送併辦部分：

19 被告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已無從再就犯罪事實審究，故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068號移送併辦之犯罪
21 事實，自非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意旨所指
22 應併予審酌之情形，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處理。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林宣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8 法官 魏俊明

29 法官 鍾雅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許芸蓁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